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6-320693-89-01-899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县（区）/乡（街道）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u>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u> 分 <u>16.191</u> 秒, <u>31</u> 度 <u>51</u> 分 <u>16.5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锡通行审备〔2025〕147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及公用工程已建成</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462.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p>规划一</p> <p>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p> <p>规划二</p> <p>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通01单元、苏通06单</p>		

	<p>元、锡通03单元部分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通01单元、苏通06单元、锡通03单元部分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通政复〔2021〕14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关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锡通环审〔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见附图2。</p> <p>2.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轮规划面积约为37.1824平方公里，东至海门区交界线、西至东方大道、南至长江岸线（综合保税区B区、振华港机大基地、南侧围垦区域除外）、北至南通农场中心河及江海路。</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位于该规划环评的范围之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p> <p>（2）产业定位</p> <p>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强化落实“中国制造2025 江苏行动纲要”，坚持实业为本，夯实产业基础能力，占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推动产业链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化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同时壮大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车用电动头枕、车用塑料零部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和医疗器械零部件，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产业定位。</p>

3.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锡通环审〔2021〕1号，本项目符合其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1。

表1-1 关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配套区开发建设应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港口岸线利用应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南通内河港南通港区总体规划。按计划推进内部分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退出，强化退出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属于码头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科学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升工业企业中水回用比例，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相关要求，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增加区内铅、汞、铬、镉、砷重点重金属废水排放（接管）总量的项目。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	本项目废水中不含铅、汞、铬、镉、砷重点重金属，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港口码头初期雨水、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置。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应满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加强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6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配套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与管理。	本项目将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其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1-2 关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同时壮大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车用电动头枕、车用塑料零部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和医疗器械零部件，属于智能装备产业。	相符
优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本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配套区产	相符

	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配套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业定位。	
	禁止引入	<p>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3、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明确的禁止类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增加配套区镉、铬、铅、汞、砷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镉、铬、铅、汞、砷重金属废气污染物的项目；</p> <p>6、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绿岛”类项目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含涉重电镀工序的项目；</p> <p>7、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绿岛”类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中水回用比例低于40%的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废水排放强度>4吨/万元的项目；</p> <p>8、生命健康产业禁止引入农药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自身下游产品配套的除外)；</p> <p>9、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10、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p> <p>1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含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相符
	空间布局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	相符

局约束	<p>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p> <p>4、严格保护配套区内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排放。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8.987 吨/年、烟粉尘 190.983 吨/年、氮氧化物 162.307 吨/年、VOCs160.247 吨/年；</p> <p>2、排水量(接管量/排放量): 2749.698 万 /1842.298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921.149 吨/年、氨氮 92.115 吨/年、总磷 9.211 吨/年、总氮 276.345 吨/年、总铬 0.0052 吨/年、铜 2.842 吨/年、镍 0.341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p>1、配套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2、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每年组织实战演练；企业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处理。</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锡通环审〔2021〕1号）要求。</p>			

其他相 符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主要生产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车用电动头枕、车用塑料零部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和医疗器械零部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本项目不涉及其规定的陆域或海域生态红线范围。</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及其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星横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0.9k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符合其要求。</p> <p>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p>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主要内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供给，消耗量较小，不会对供应单位造成负荷。另外，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p>

求，且企业已取得土地证。因此本项目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3。

表1-3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不涉及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	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	否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岸线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	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否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它政策文件规定	否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_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经查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其省域和长江流域管控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一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或产能过剩项目。</p>	相符

	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二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相符

	约束	<p>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 9 号，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项目或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企业，并且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或尾矿库。	相符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5。			
	表1-5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p> <p>产业准入：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p>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符合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先进水平。</p>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较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对照《南通市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符合其管控要求。

表 1-6 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同时壮大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业。</p> <p>(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p>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	相符

	<p>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明确的禁止类项目和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增加配套区镉、铬、铅、汞、砷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镉、铬、铅、汞、砷重金属废气污染物的项目。</p> <p>（3）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及重电镀工序的项目。</p> <p>（4）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中水回用比例低于40%的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废水排放强度>4吨/万元的项目。</p> <p>（5）生命健康产业禁止引入农药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自身下游产品配套的除外）。</p> <p>（6）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p> <p>（8）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9）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10）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1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p> <p>（12）严格保护配套区内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58.987吨/年、烟粉尘190.983吨/年、氮氧化物162.307吨/年、VOCs160.247吨/年。</p> <p>（2）排水量（接管量/排放量）：2749.698万/1842.298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COD921.149吨/年、氨氮92.115吨/年、总磷9.211吨/年、总氮276.345吨/年、总铬0.0052吨/年、铜2.842</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吨/年、镍0.341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p>(1) 配套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2) 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检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h3>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相符性</p> <p>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生产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车用电动头枕、车用塑料零部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和医疗器械零部件，不属于“两高”项目（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p> <p>(2) 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 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产品为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车用电动头枕、车用塑料零部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和医疗器械零部件，对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属于其规定的装备制造业，对照分析可见表1-7。</p>			

表1-7 通办〔2024〕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geq 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60\text{g/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80\text{g/m}^2$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或“绿岛”项目，也不涉及涂装工艺；本项目后续将从各方面推进清洁生产，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相符
<p>(3)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相符性</p>			
<p>表1-8苏环发〔2023〕5号文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本项目将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相符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项目环评文件做到了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的“五个明确”，后续应急预案将按照“一图两单两卡”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将构建“风险单元-管网、应急储水袋-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了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了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预</p>	相符

	警体系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全面综合排查和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企业将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相符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		
表1-9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依据技术指南编制。	相符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本项目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依据技术指南编制，已对主要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已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提出了必要的应急设施，明确了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绘制了雨污水管网示意图，已明确了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相符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已明确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	相符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本项目将设置应急储水袋，并配备应急电源、水泵，完善雨水排口阀门（或沙袋封堵）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	相符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已明确了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明确给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可防控的结论

(5)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合性

表1-10 环环评(2025)28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 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 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 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 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 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 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 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文中所列重点行业，但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污染物中含二氯甲烷，属于前述文件中列明的新污染物，因此可参照执行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2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 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 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 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 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 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清单、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斯 德哥尔摩公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和项目所在园 区规划环评目前均 未对二氯甲烷作出 管控要求；对照不 予审批环评的项目 类别，本项目不属 于以禁止生产、加 工使用的新污染 物作为原辅料或产 品的建设项目。	符合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3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 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 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 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 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 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 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	本项目建成后，企 业应加强对 VOCs 的管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制度，优 化生产工艺，提高 VOCs 废气收集、处 理效率，从过程控 制和末端治理进行	符合

	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控制。此外，企业今后也应积极开发清洁原料进行替代。	
4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次评价对二氯甲烷进行了产排污核算，给出了产生二氯甲烷原料的种类、使用数量、用途等，详见后文。	符合
5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根据后文计算，在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二氯甲烷浓度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原料均在仓库密封贮存，满足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条件。	符合
6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文中所述重点行业，因此不强制对新污染物进行现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无二氯甲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无须对二氯甲烷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符合
7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	本项目将二氯甲烷纳入自行监测计划，详见后文。	符合

	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8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载明二氯甲烷的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及污染物控制要求。	符合

(6) VOCs治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VOCs的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11。

表1-11 VOCs治理相关政策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1 源头和过程控制：（九）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未使用状态下基本不产生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不属于中高浓度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3	运行和监测：(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建成投产后将按照相关规范补充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废气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相符
苏环办 (2014) 128 号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未使用状态下基本不产生废气。	相符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5%。	相符
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将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车间密闭，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1/34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75%。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	本项目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未使用状态下基本不产生废气。	相符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超过 2kg/h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 75%。	相符
环大气 (2020) 3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 75%。	相符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环大气 (2019) 5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相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 75%。	相符
苏环办 (2021) 218 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 75%。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相符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的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本项目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相符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相符
	4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
苏环办 (2022) 218号	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企业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

		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	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1/34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75%。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表1-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3) 项目废气处理采取成熟、可靠的技术,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p> <p>(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本次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明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报批前取得主要污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立项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的区域；</p> <p>（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省政府关于深入 推进全省 化工行业 转型发展 的实施意 见》(苏政发 (2016) 128号)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 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 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 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 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 (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 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 项目，也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 目。
《省政府 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 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规划的通 知》(苏政发 (2018) 74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 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 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 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不在生 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政 府办公厅关 于加强危 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 作的意 见》(苏政办发 (2018) 91号)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 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 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全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 置，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可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
《关于发 布长江经 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 指南（试 行）的通 知》(推 动长江经 济带发展 领导小 组办 公室文 件第89号	十一、(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 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 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 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 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 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长江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全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以及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项目在江苏省南通苏 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建 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 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不 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表1-13 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p>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 落实 环评 审批 正面 清单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相符

6、与《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2025年行动方案》相符合性

表1-14 《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2025年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20. 推进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库，更大规模、更高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建设。2025年，建成智能工厂基础级100家、先进级20家、卓越级2家。	本项目配有机加设备，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相符
32. 加快绿色转型。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鼓励企业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2025年，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0家、打造一批(近)零碳工厂和园区。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符合绿色制造体系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 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62.54 平方米。新建厂房、综合楼以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4785.15 平方米。项目外购 PP、ASA/PC、ASA、模具钢、钢材、铜块、铝块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机械加工、注塑工艺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进口慢走丝、高速加工中心、进口放电机、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电动高速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车用电子驻刹 800 万件、车用电子水泵 200 万件、车用电动头枕 200 万件、车用塑料零部件 300 万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 2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企业于2022年4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50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通苏锡通环复（表）（2022）26号）。目前已完成主体及公用工程的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p> <p>(1) 为适应客户对塑料零部件不同材质的需求，注塑工序原料种类由原环评的PP调整为PP、ASA/PC和ASA，塑料粒子用量由原环评的110t/a调整为130t/a；</p> <p>(2) 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模具和程序切换耗时，加上原环评注塑设备数量申报偏少，将注塑设备数量由原环评的8台调整为69台；</p> <p>(3) 企业实际未设置破碎机，无破碎粉尘产生，因此未设置原环评对破碎粉尘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有组织排放”。</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构成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变动内容对照分析情况见表2-1。</p>	表2-1 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类别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注塑设备由 8 台增至 69 台，注塑原料种类增加 ASA/PC、ASA，注塑原料用量由 110t/a 增加至 130t/a，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未设置破碎机，无破碎粉尘产生，因此未设置原环评对破碎粉尘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有组织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职工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汇合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行业类别包括〔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 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公辅、储运、环保工程

(1)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主要构筑物清单见表 2-3。

表2-2 建设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12462.54m ²
2	总建筑面积		24785.15 m ²
3	其中	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57.8 m ²
4		非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	427.13 m ²
5	建筑占地面积		7343.36 m ²

6	其中	生产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7193.86 m ²
7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149.5 m ²
8	绿地面积		396.06 m ²
9	计容建筑面积		24707.3 m ²
10	容积率		1.98
11	建筑密度		58.92%
12	绿地率		3.18%
13	机动车总停车位		104 辆
14	非机动车停车位		35 辆

表 2-3 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消防等级/耐火等级	备注	建设情况
1	车间一A区	5	789.57	3910.9	19.45	丁类/二级	一层为配电间，二至五层为办公区	已建
2	车间一B区	3	6147.37	18512.61	19.45	丁类/二级	一层为机加工及注塑车间，二层为机加工装配区和注塑车间，三层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已建
3	综合楼	6	364.92	2242.29	23.50	丁类/二级	一、二层为食堂，三至六层为办公区	已建
4	传达室	1	41.5	41.5	3.75	二级	/	已建

(2) 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7455t/a，主要用于冷却用水5400 t/a、职工生活用水 2025t/a和切削液配制用水30 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为3420t/a，主要为生活污水1620t/a和循环冷却废水1800t/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500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④储运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依靠社会运

	输车辆，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⑤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设一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冷却塔冷却能力150t/h。 ⑥压缩空气 本项目设空压机1台，制气能力：13.1m ³ /min，功率：75kW，压力：0.7Mpa。 ⑦绿化 本项目绿地率为3.18%，约396.06 m ² 。 综上，本项目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3000m ²	原料暂存，位于车间一 B 区 3 楼	已建
工程	成品仓库	约 3000m ²	成品暂存，位于车间一 B 区 3 楼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745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已建
	排水	3420t/a	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已建
	用电	50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能力 150t/h	冷却塔 1 台，循环水池 20m ³ ，位于传达室西侧	已建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 13m ³ /min	空压机 1 台	已建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34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未建
	电火花废气	负压收集+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
	危废仓库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34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未建
	废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1 座 5m ³ 隔油池	达标排放	已建
	噪声	降噪量 25dB (A)，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已建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m ²	位于车间一 B 区 2 楼东南角	未建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一 B 区 2 楼东南角	未建

	风险防范	应急储水袋 350m ³ 及配套水泵、应急电源	平时储存于传达室，应急状态下厂区西北角展开。	未建
--	------	---------------------------------------	------------------------	----

3、产品、设备、原辅料

(1)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典型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车用电子驻刹	0.5m×0.3m×0.1m	800 万件	4800h (两班制, 16h/d, 全年 300d)
	车用电子水泵	0.4m×0.3m×0.2m	200 万件	
	车用电动头枕	0.4m×0.3m×0.2m	200 万件	
	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	0.3m×0.3m×0.2m	200 万件	
	车用塑料零部件	0.4m×0.3m×0.2m, 0.5m×0.3m×0.1m	300 万件	
	医疗器械零部件	0.3 m×0.3m×0.2m	50 万件	

(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及生产单元	建设情况
1	高速加工中心	VF-3B Carver s600A	1	机加工	已安装
2	龙门加工中心	VF-3B Carver s600A	3	机加工	已安装
3	数控加工中心	VF-3B Carver s600A	14	机加工	已安装
4	数控车床	CK35D CK45DL CY-K510M	11	机加工	已安装
5	精密磨床机	KGS-250M JFG-618M	4	机加工	已安装
6	凸轮机	M-1525-1	20	机加工	已安装
7	液压机	400T	1	机加工	已安装
8	进口慢走丝	MV1200S FA20	6	机加工	已安装
9	进口放电机	/	4	机加工	已安装
10	装配线	/	4	装配	已安装
11	卧式注塑机	1000T	4	注塑	已安装
12		100T	1	注塑	已安装
13		1300T	1	注塑	已安装
14		130T	5	注塑	已安装

15		180T	11	注塑	已安装 7 台
16		200T	26	注塑	已安装 22 台
17		250T	10	注塑	已安装
18		320T	1	注塑	已安装
19		470T	1	注塑	已安装
20		600T	2	注塑	已安装
21		60T	1	注塑	已安装
22		800T	2	注塑	已安装
23		80T	2	注塑	已安装
24	立式注塑机	160T	1	注塑	已安装
25		120T	1	注塑	已安装
26	检测设备	/	2	检测	已安装
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9000m ³ /h	1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安装
28	化粪池	10m ³	1	废水处理设施	已安装
29	隔油池	5m ³	1	废水处理设施	已安装
30	空压机	BLT-100\8.5SPM+ 75KW	1	压缩空气	已安装
31	冷却塔	FFB-150T 12KW	1	循环水冷却	已安装

本项目注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7 建设项目产能匹配分析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组能力(kg/h)	运行时间(h/a)	总能力(t/a)	设备运转率	设备生产能力(t/a)
注塑	卧式注塑机	1000T	4	0.65	4800	12.48	156.24	85% 132.81
		100T	1	0.4		1.92		
		1300T	1	0.7		3.36		
		130T	5	0.45		10.8		
		180T	11	0.45		23.76		
		200T	26	0.45		56.16		
		250T	10	0.45		21.6		
		320T	1	0.55		2.64		
		470T	1	0.55		2.64		
		600T	2	0.55		5.28		
		60T	1	0.4		1.92		

		800T	2	0.6		5.76		
		80T	2	0.4		3.84		
立式 注塑 机	160T	1	0.45			2.16		
	120T	1	0.4			1.92		

本项目设有69台注塑机，设备生产能力合计约为132.81t/a，项目注塑工序申报产能为130t/a（以原辅料用量计），因此注塑工序申报产能与设备产能基本匹配。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8。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1	PP	乙烯丙烯共聚物 73%-77%， 增韧剂 3%-6%， 滑石粉 18%-22%	50	5	50kg/袋
2	ASA/PC	聚碳酸酯 50%-80%，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 30%-50%， 其余 0.1%-5%	60	5	50kg/袋
3	ASA	丙烯腈/苯乙烯 35%-73.9%， 丙烯酸共聚物 20%-40%， N-苯基马来酰亚胺 6%-20%， 其余 0.1%-5%	20	5	50kg/袋
4	模具钢	主要成分为铁，其余成分含量：碳 0.42%，锰 0.35%，硅 0.93%，磷 0.017%，硫 0.011%，铬 5.13%，钼 1.35%，钒 0.96%	100	5	堆放
5	钢材	主要成分为铁，其余成分含量：碳 0.4%，铬 13.0%	100	5	堆放
6	铜块	牌号：T2；铜 99.9%，杂质≤0.1%（砷 0.0007%，铅 0.0003%，铁 0.0019%，铋 0.0008%，硫 0.0018%，锑 0.0004%）	10	1	堆放
7	铝块	主要成分为铝，其余成分含量：硅 0.43%，铁 0.35%，铜 0.1%，锰 0.1%，镁 0.45%-0.9%，铬≤0.1%，镍 0.05%，锌 0.1%，钛 0.015%，锡 0.05%	10	1	堆放
8	切削液*	新癸酸 2%-15%，三乙醇胺 5%-30%，葵二酸 1%-10%，水 20%-60%。本项目水溶性切削液含水率取 40%	3	0.2	200kg/桶
9	液压油*	二次加氢石蜡基基础油 98.9%-99.3%，液压油复合添加剂 0.6%-0.9%，降凝剂 0.1%-0.2%	1	0.2	200L/桶
10	火花油*	异构烷烃 99.0%-99.99%，抗氧剂 0.01%-1%	0.1	0.2	200L/桶
11	纯净水	/	4.3	0.5	25L/桶
12	润滑油*	基础油 97.97%-98.99%，复合添加剂 1%-2%，消泡剂 0.01%-0.03%	1.25	0.2	200kg/桶
13	滤芯	/	0.03	0.01	堆放

注：(1) 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均使用优质基础油和高效添加剂，火花油中的异构烷烃分子具有紧凑的支链结构，对于相同粘度的油品，沸点更高，稳定不易挥发，因此其VOCs含量小于10%。

表2-9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切削液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比重：0.93~1..3（与水相对值），与水任意比互溶，5%水溶液 pH8.5-9.5；沸点主要由水决定，在大气压力下非常接近100°C；凝点略低于纯水的0°C；蒸气压几乎完全等于水在该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	不可燃
2	火花油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136°C，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00°C，倾点-15°C，在常温下的真实蒸气压极低，通常可以忽略不计（远低于1Pa）	温度升高超过物理性质的指标时，会释放出可燃的蒸气和分解产物。
3	液压油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闪点>200°C，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00°C，密度0.83±0.01g/cm³，倾点<-12°C，在常温下的真实蒸气压极低，通常可以忽略不计（远低于1Pa）	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4	润滑油	黄色至棕黄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闪点>210°C，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00°C，密度0.84±0.01g/cm³，倾点<-10°C，在常温下的真实蒸气压极低，通常可以忽略不计（远低于1Pa）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5	乙烯丙烯共聚物(PP)	与等规聚丙烯相比，丙烯-乙烯无规共聚物具有韧性、耐寒性、冲击强度较高、透明性较好的特点，而熔点、脆化点、刚性和结晶度降低。熔融温度：160-170°C	可燃
6	聚碳酸酯/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合金(ASA/PC)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熔融温度：230-280°C	可燃
7	聚丙烯腈-丙烯酸酯橡胶-苯乙烯(ASA)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熔融温度：180-260°C	可燃
8	聚碳酸酯	熔点220-230°C，无味、无臭、无毒、透明，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可燃
9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	耐候性能出色，能够长时间暴露在紫外线、热量和湿度等自然环境中而不容易退色或变形，不易受到腐蚀，不易破裂或变形，是一种理想的绝缘材料	可燃
10	丙烯腈/苯乙烯	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还有优良的硬度、刚性、尺寸稳定性和较高的承载能力	可燃
11	丙烯酸共聚物	有特征性气味	不然

12	N-苯基马来酰亚胺	黄色结晶粉末或针状，水溶性：微溶；可溶于：苯,乙醇,甲醇	可燃
----	-----------	------------------------------	----

4、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塑料粒子平衡表见表2-10。

表 2-10 塑料粒子平衡表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数量	进入 G1 注塑废气	进入成品
1	PP	50		
2	ASA/PC	60	0.351	129.649
3	ASA	20		
	合计	130	合计	130

2) 注塑工艺 VOCs 平衡

注塑工艺 VOCs 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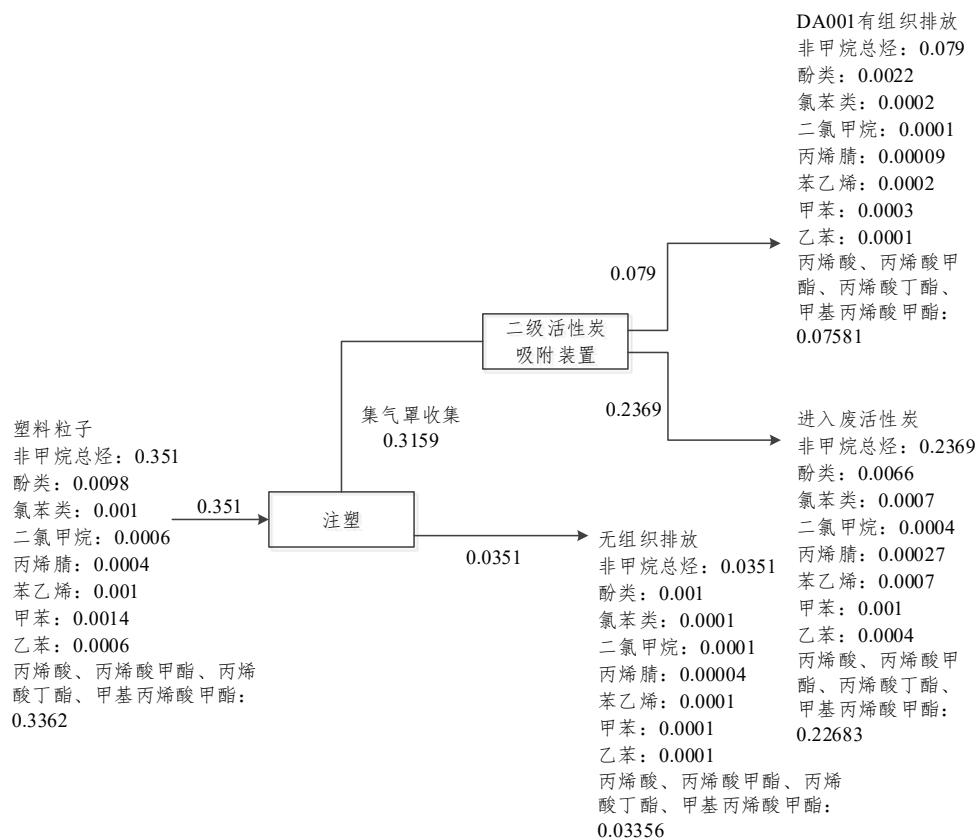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注塑工艺 VOCs 平衡图 (t/a)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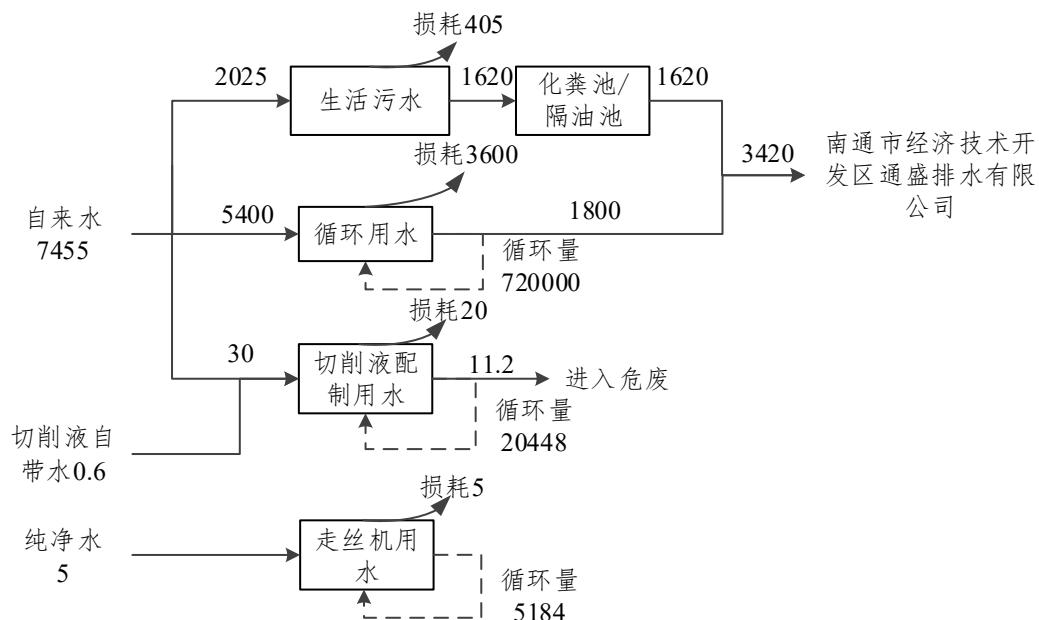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人均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 150L/人·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25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2)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其中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含水率取 40%，则原料切削液中自带水含量为 1.2 t/a），切削液与自来水以 1:10 配制，因此，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30t/a。切削液需要量约 71L/min，运行时间约 4800h/a，定期补充蒸发量，循环量为 20448t/a，蒸发量以循环量的 0.1%计，蒸发量约为 20t/a，剩余进入废切削液。

(3) 循环冷却用水

注塑机配套有冷却系统，使得熔融注塑后的塑料件冷却硬化定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需要量约150t/h，运行时间约4800h/a，定期补充蒸发量，循环量为720000 t/a，损耗量以循环量的0.5%计，损耗量为3600t/a。循环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1800t/a。

	<p>(4) 走丝机用水</p> <p>本项目走丝加工过程使用外购纯净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需要量约18L/min，运行时间约4800h/a，定期补充蒸发量，循环量为5184t/a，损耗量以循环量的0.1%计，损耗量约为5t/a。</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p> <p>本项目职工定员45人，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为300d，年工作4800h。</p> <p>5、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分别为生产车间一A区、生产车间一B区、综合楼。厂区设1个出入口，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北角，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应急储水袋可于厂区西北角展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8。</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新增土地进行建设。东侧为南通轶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侧为海维路，隔路为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十五河和南湖路，隔路为南通炎坤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黄山路，隔路为南通帅宸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500m环境概况见附图6。</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2-5和图2-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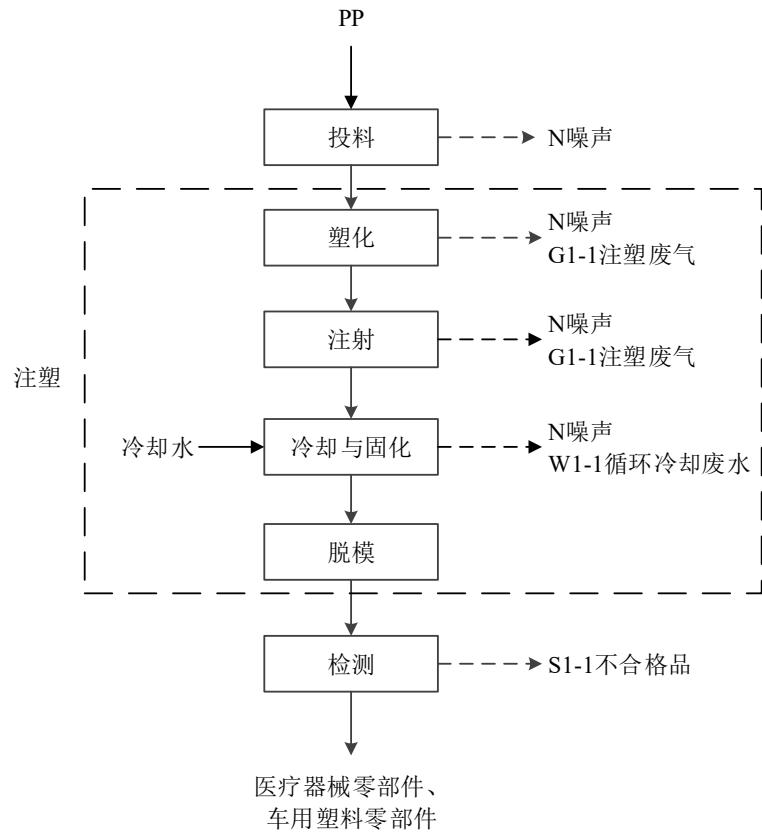


图2-3 医疗器械零部件和车用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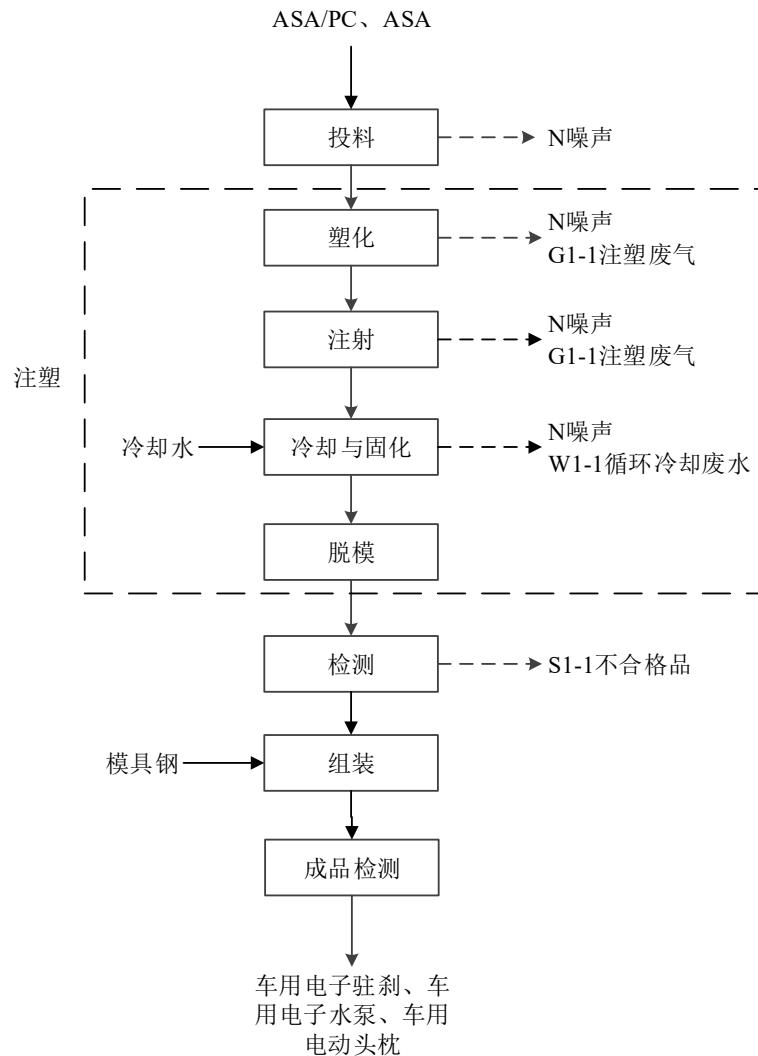


图2-4 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车用电动头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节点：

(1) 投料

根据客户对产品材质的不同要求，分别将PP、ASA/PC、ASA粒子投加入注塑机中，其中车用电子驻刹、车用电子水泵塑料粒子原料为ASA/PC，车用电动头枕塑料粒子原料为ASA。由于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均为新料且投料过程不额外添加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N噪音。

(2) 注塑

注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塑化：通过料筒外部加热圈的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PP粒子170℃、

ASA/PC粒子280℃、ASA粒子260℃），此过程产生N噪声和G1-1注塑废气。

注射：当塑料达到熔融状态后，螺杆在液压系统的推动下，将熔融塑料以高压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此过程产生N噪声和G1-1注塑废气。

冷却与固化：熔融塑料在模具中冷却并固化，形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塑料制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W1-1循环冷却废水和N噪声。

脱模：冷却完毕后，模具部件自动打开，塑料件脱落。

（3）检测

通过检测设备对已加工成型塑料制品进行外观、尺寸和功能检测，检测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外售处置。

（4）组装

将外购的模具钢与合格的塑料制品进行组装。

（5）成品检测

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外观、尺寸和功能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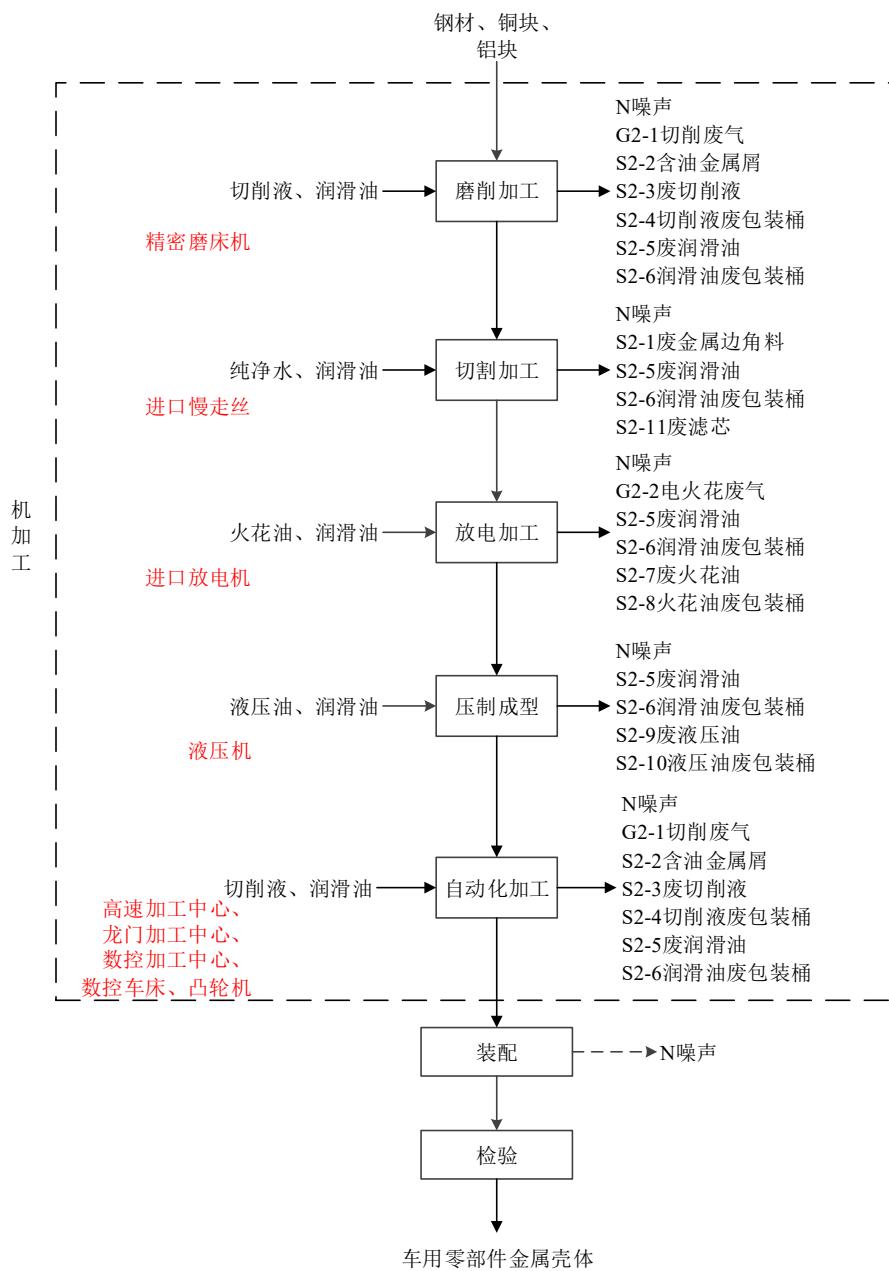


图2-5 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节点:

(1) 机加工

根据需要，分别利用精密磨床机、进口慢走丝、进口放电机、液压机、高速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将外购的钢材、铝块、铜块按设计要求加工。机加工过程均为湿式加工，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磨削加工：本项目的精密磨床机主要是通过磨料进行切削，通常用于提高工件的表面光洁度和尺寸精度，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与自来水以 1:10 配制），使用润滑油对设备维护。本工序产生 N 噪声、G2-1 切削废气、S2-2 含油金属屑、S2-3 废切削液、S2-4 切削液废包装桶、S2-5 废润滑油和 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

切割加工：慢走丝机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其精度在 0.01mm 以内，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慢走丝机使用纯净水作为冷却工作液，使机床内部温度与水温相同，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在熔化、气化后会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工作液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慢走丝机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维护。本工序产生 N 噪声、S2-1 废金属边角料、S2-5 废润滑油、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和 S2-11 废滤芯。慢走丝机加工过程中金属材料气化后迅速冷凝成为固态微粒，被工作液带走，工作液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废滤芯作危废处置。由于模具钢和钢材中铬含量较高，可能有微量的铬及其化合物逸散到空气中，忽略不计。

放电加工：电火花加工是利用电极与工件之间脉冲放电产生的电蚀作用去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工艺，通过液体介质中的瞬时高温实现材料蚀除，加工间隙通常约 0.05~0.3mm。本项目采用电火花油作为工作介质，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从而使这一点的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放电停止，两电极间工作液恢复至绝缘状态，如此重复上述过程，完成对工件的电火花加工。进口放电机需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维护。本工序产生 G2-2 电火花废气、N 噪声、S2-5 废润滑油、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S2-7 废火花油和 S2-8 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电火花加工过程中金属材料气化后迅速冷凝成为固态微粒，被工作液带走，进入废火花油，作危废处置。由于模具钢和钢材中铬含量较高，可能有微量的铬及其化合物逸散到空气中，忽略不计。

压制成型：液压机以液压油为工作介质，用来传递能量，实现压制成型，使用润滑油对设备维护。本工序产生 N 噪声、S2-5 废润滑油、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S2-9 废液压油和 S2-10 液压油废包装桶。

自动化加工：常见的加工方式有车削、铣削、钻孔、磨削等，通过数字化的控制手段保证了加工的精准度。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与自来水以 1:10

配制），润滑油用于对设备维护。本工序产生 N 噪声、G2-1 切削废气、S2-1 废金属边角料、S2-2 含油金属屑、S2-3 废切削液、S2-4 切削液废包装桶、S2-5 废润滑油和 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液体原辅料均为密闭桶装，在贮存过程无废气产生。

（2）装配

根据设计要求，将各工件进行组装。

（3）检验

对制成的产品进行检验。

2、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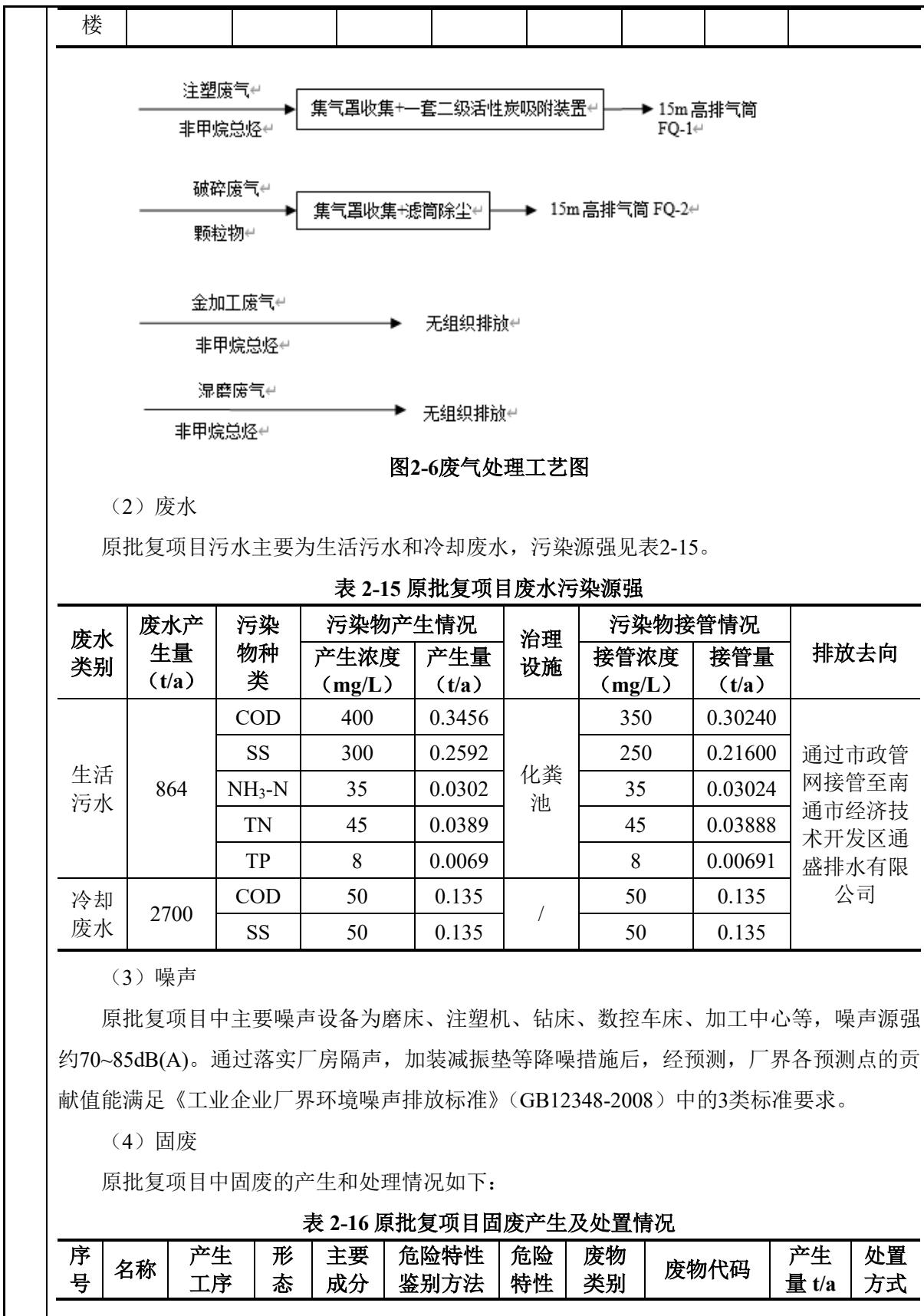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污染在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注塑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
	G2-1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无组织排放
	G2-2	电火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G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	DA001/34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注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汇合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W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	
噪声	N	各类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运转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S1-1	不合格品	塑料	注射	外售综合利用
	S2-1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S2-2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金属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静置无滴漏后外售金属熔炼企业利用
	S2-3	废切削液	矿物油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	切削液废包装桶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机加工	
	S2-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机加工	
	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机加工	
	S2-7	废火花油	矿物油	机加工	
	S2-8	火花油废包装桶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机加工	
	S2-9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机加工	
	S2-10	液压油废包装桶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机加工	
	S2-11	废滤芯	滤芯及沾染的金属等	机加工	
	S1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S1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矿物油	空压机	
	S15	含油手套抹布	矿物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S16	生活垃圾	瓜皮纸屑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S17	废油脂	动植物油	隔油池	委托专业单位收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环保事项</th><th colspan="2">审批部门</th><th colspan="2">文件号</th><th colspan="2">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现有项目</td><td rowspan="2">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td><td>环评审批</td><td colspan="2">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td><td colspan="2">通苏锡通环复(表)(2022) 26 号</td><td colspan="2">2022.12.22</td></tr> <tr> <td>自主验收</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td></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构成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p> <p>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1) 废气</p> <p>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废气污染源强见表2-13和表2-1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3原批复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排气筒</th><th rowspan="3">排气量 m³/ h</th><th rowspan="3">产生源</th><th rowspan="3">污染 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浓度</th><th>速率</th></tr> <tr> <th>mg/m³</th><th>kg/ h</th></tr> </thead> <tbody> <tr> <td>FQ -1</td><td>400</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3750</td><td>0.0495</td><td>0.2673</td><td>1.2375</td><td>0.00495</td><td>0.02673</td><td>60</td><td>/</td></tr> <tr> <td>FQ -2</td><td>700</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106.0714</td><td>0.7425</td><td>0.37125</td><td>10.6071</td><td>0.07425</td><td>0.03713</td><td>20</td><td>1</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原批复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无组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位置</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面源长度 (m)</th><th>面源宽度 (m)</th><th>面源有效高度 (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车间一 A 区</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970</td><td>0.00550</td><td>0.02970</td><td>48.5</td><td>16.2</td><td>4.1</td></tr> <tr> <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0.04125</td><td>0.08250</td><td>0.04125</td><td>48.5</td><td>16.2</td><td>4.1</td></tr> <tr> <td>生产车间一 B 区及综合</td><td>金加工、湿磨</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692</td><td>0.00705</td><td>0.01692</td><td>126.65</td><td>48.5</td><td>7.9</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文件号		时间		现有项目	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环评审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2) 26 号		2022.12.22		自主验收	/		/		/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 h	产生源	污染 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mg/m ³	kg/ h	FQ -1	4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3750	0.0495	0.2673	1.2375	0.00495	0.02673	60	/	FQ -2	700	破碎	颗粒物	106.0714	0.7425	0.37125	10.6071	0.07425	0.03713	20	1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A 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970	0.00550	0.02970	48.5	16.2	4.1	破碎	颗粒物	0.04125	0.08250	0.04125	48.5	16.2	4.1	生产车间一 B 区及综合	金加工、湿磨	非甲烷总烃	0.01692	0.00705	0.01692	126.65	48.5	7.9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文件号		时间																																																																																																				
现有项目	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环评审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2) 26 号		2022.12.22																																																																																																				
		自主验收	/		/		/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 h	产生源	污染 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mg/m ³	kg/ h																																																																																																
FQ -1	4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3750	0.0495	0.2673	1.2375	0.00495	0.02673	60	/																																																																																																
FQ -2	700	破碎	颗粒物	106.0714	0.7425	0.37125	10.6071	0.07425	0.03713	20	1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A 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970	0.00550	0.02970	48.5	16.2	4.1																																																																																																			
	破碎	颗粒物	0.04125	0.08250	0.04125	48.5	16.2	4.1																																																																																																			
生产车间一 B 区及综合	金加工、湿磨	非甲烷总烃	0.01692	0.00705	0.01692	126.65	48.5	7.9																																																																																																			



1	废金属	金加工、湿磨	固	铁、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12	收集后外售
2	收集粉尘	破碎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334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板		/	SW59	900-009-S59	2	
4	废切削液	金加工、湿磨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3	
5	废润滑油	金加工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9-08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手套抹布	劳保用品	固	有机物、棉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05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10.8	环卫清运

3、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 (1) 为适应客户对塑料零部件不同材质的需求，注塑工序原料种类由原环评的PP调整为PP、ASA/PC和ASA，塑料粒子用量由原环评的110t/a调整为130t/a；
- (2) 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模具和程序切换耗时，加上原环评注塑设备数量申报偏少，将注塑设备数量由原环评的8台调整为69台；
- (3) 企业实际未设置破碎机，无破碎粉尘产生，因此未设置原环评对破碎粉尘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有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构成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基本项目年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英寸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60万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5）恒安（气）字第（057）号），监测点位于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西北方向440m处，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670m处，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0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检测结果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0.028~0.04	13.33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

	<p>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①饮用水水源</p> <p>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p> <p>②长江（南通段）水质</p> <p>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p> <p>③内河水质</p> <p>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p> <p>④城区主要河流</p> <p>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p> <p>⑤地下水水质</p> <p>2024年，南通市省控以上23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20个，满足V类的3个，分别占比87.0%、13.0%。</p> <p>⑥入海河口水质</p> <p>2024年，全市14条入海河流中13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条达到IV类标准。</p> <p>⑦近岸海域水质</p> <p>2024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88.3%，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5.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1.3%，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5.2%。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0.8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减少0.5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p> <h3>3、声环境</h3> <h4>(1) 声环境质量现状</h4> <p>①区域声环境</p> <p>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p>
--	---

	<p>②功能区声环境</p> <p>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100%，夜间测次达标率为81.2%；1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1 dB(A)，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好于夜间。</p> <p>③道路交通声环境</p> <p>2024年，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4.6dB(A)，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达到一级（好）水平。监测路段中，路段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超出昼间二级限值70dB(A)占市区监测总路长0.9%。与2023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下降1.2dB(A)，噪声等级强度保持不变，超标路段比例下降12.2个百分点。</p>
--	---

4、生态环境

2024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之间。南通市共有7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市区、海门、如皋为“三类”。2024 年南通全市各板块中通州、如皋、如东、海安上升 0.42、0.36、0.19 和 0.19，其余3个区县 EQI有所下降，市区、启东、海门 EQI 下降分别为-0.11、-0.10 和-0.03。目前参与评价的生物多样性指标（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数据均以省域为单元统一评价，省、市、县（区）均为统一值67.51；市区生态胁迫指数最高，为100；如东生态格局指数最高，为37.15；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83.90。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3种：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库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主导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区食堂设置2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3-4~表3-7。</p>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酚类	15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丙烯腈	0.5																			
	苯乙烯	20																			
	丙烯酸*	10																			
	丙烯酸甲酯*	20																			
	丙烯酸丁酯*	20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tr> <tr> <td>酚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tr> <tr> <td>氯苯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r> <tr> <td>二氯甲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tr> <tr> <td>丙烯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r> <tr> <td>甲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酚类	0.02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丙烯腈	0.15	甲苯	0.2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酚类	0.02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丙烯腈	0.15																				
甲苯	0.2																				

苯系物	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表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长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远期(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企业后期雨水排至苏十五河，排放要求需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 III类标准。具体的排放限值见表3-8。</p>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pH外为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总氮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 表 1 中 B 等 级标准	70
		总磷		8
YS001 (企业雨水 排口)	CO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 2020) III类标准	20	
	石油类		0.0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通盛排水有限 公司排口 ⁽¹⁾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²⁾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0。																																																																																																											
	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31</td><td>0.2482</td><td>0.0828</td></tr> <tr> <td rowspan="7">有组织</td><td>酚类</td><td>0.0088</td><td>0.0066</td><td>0.0022</td></tr> <tr> <td>氯苯类</td><td>0.0009</td><td>0.0007</td><td>0.0002</td></tr> <tr> <td>二氯甲烷</td><td>0.0005</td><td>0.0004</td><td>0.0001</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0036</td><td>0.00027</td><td>0.00009</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009</td><td>0.0007</td><td>0.0002</td></tr> <tr> <td>甲苯</td><td>0.0013</td><td>0.001</td><td>0.0003</td></tr> <tr> <td>乙苯</td><td>0.0005</td><td>0.0004</td><td>0.0001</td></tr> <tr> <td></td><td>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td><td>0.30264</td><td>0.22683</td><td>0.07581</td></tr> <tr> <td rowspan="8">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543</td><td>0.0004</td><td>0.0539</td></tr> <tr> <td rowspan="7">其中</td><td>酚类</td><td>0.001</td><td>0</td><td>0.001</td></tr> <tr> <td>氯苯类</td><td>0.0001</td><td>0</td><td>0.0001</td></tr> <tr> <td>二氯甲烷</td><td>0.0001</td><td>0</td><td>0.0001</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0004</td><td>0</td><td>0.00004</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001</td><td>0</td><td>0.0001</td></tr> <tr> <td>甲苯</td><td>0.0001</td><td>0</td><td>0.0001</td></tr> <tr> <td>乙苯</td><td>0.0001</td><td>0</td><td>0.0001</td></tr> <tr> <td></td><td>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td><td>0.03356</td><td>0</td><td>0.03356</td></tr> <tr> <td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td><td>3420</td><td>0</td><td>3420</td></tr> <tr> <td>COD</td><td>1.008</td><td>0.081</td><td>0.927 (0.171)</td></tr> <tr> <td>BOD₅</td><td>0.486</td><td>0.1485</td><td>0.3402 (0.0342)</td></tr> <tr> <td>SS</td><td>0.585</td><td>0.1134</td><td>0.4716 (0.0342)</td></tr> <tr> <td>NH₃-N</td><td>0.0486</td><td>0</td><td>0.0486 (0.0171)</td></tr> </tbody></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1	0.2482	0.0828	有组织	酚类	0.0088	0.0066	0.0022	氯苯类	0.0009	0.0007	0.0002	二氯甲烷	0.0005	0.0004	0.0001	丙烯腈	0.00036	0.00027	0.00009	苯乙烯	0.0009	0.0007	0.0002	甲苯	0.0013	0.001	0.0003	乙苯	0.0005	0.0004	0.0001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0.30264	0.22683	0.075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3	0.0004	0.0539	其中	酚类	0.001	0	0.001	氯苯类	0.0001	0	0.0001	二氯甲烷	0.0001	0	0.0001	丙烯腈	0.00004	0	0.00004	苯乙烯	0.0001	0	0.0001	甲苯	0.0001	0	0.0001	乙苯	0.0001	0	0.0001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0.03356	0	0.03356	废水	废水量	3420	0	3420	COD	1.008	0.081	0.927 (0.171)	BOD ₅	0.486	0.1485	0.3402 (0.0342)	SS	0.585	0.1134	0.4716 (0.0342)	NH ₃ -N	0.0486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1	0.2482	0.0828																																																																																																								
	有组织	酚类	0.0088	0.0066	0.0022																																																																																																							
		氯苯类	0.0009	0.0007	0.0002																																																																																																							
		二氯甲烷	0.0005	0.0004	0.0001																																																																																																							
		丙烯腈	0.00036	0.00027	0.00009																																																																																																							
		苯乙烯	0.0009	0.0007	0.0002																																																																																																							
		甲苯	0.0013	0.001	0.0003																																																																																																							
		乙苯	0.0005	0.0004	0.0001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0.30264	0.22683	0.075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3	0.0004	0.0539																																																																																																								
	其中	酚类	0.001	0	0.001																																																																																																							
		氯苯类	0.0001	0	0.0001																																																																																																							
		二氯甲烷	0.0001	0	0.0001																																																																																																							
		丙烯腈	0.00004	0	0.00004																																																																																																							
		苯乙烯	0.0001	0	0.0001																																																																																																							
		甲苯	0.0001	0	0.0001																																																																																																							
		乙苯	0.0001	0	0.0001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0.03356	0	0.03356																																																																																																								
废水	废水量	3420	0	3420																																																																																																								
	COD	1.008	0.081	0.927 (0.171)																																																																																																								
	BOD ₅	0.486	0.1485	0.3402 (0.0342)																																																																																																								
	SS	0.585	0.1134	0.4716 (0.0342)																																																																																																								
	NH ₃ -N	0.0486	0	0.0486 (0.0171)																																																																																																								

	TP	0.0049	0	0.0049 (0.0017)
	TN	0.0567	0	0.0567 (0.0513)
	动植物油	0.0486	0.0243	0.0243 (0.0034)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1.2	1.2	0
	废切削液	13	13	0
	切削液废包装桶	0.3	0.3	0
	废润滑油	0.2	0.2	0
	润滑油废包装桶	0.1	0.1	0
	废火花油	0.01	0.01	0
	火花油废包装桶	0.02	0.02	0
	废液压油	0.2	0.2	0
	液压油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滤芯	0.03	0.03	0
	废活性炭	17.952	17.952	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25	0.25	0
	含油手套抹布	0.1	0.1	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0.65	0.65	0
	废金属边角料	1.1	1.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13.5	0
	废油脂	0.2	0.2	0

注：括号中内容为外排环境量

2、总量申请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以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的“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及公用工程已基本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p>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和表4-2。</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有组织）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27	0.0658	0.3159	0.55	0.016	0.079	60	4.0	DA001		
酚类	0.06	0.0018	0.0088	0.02	0.0005	0.0022	15	/			
氯苯类	0.01	0.0002	0.0009	0.001	0.00004	0.0002	20	/			
二氯甲烷	0.003	0.0001	0.0005	0.001	0.00002	0.0001	50	/			
丙烯腈	0.003	0.0001	0.00036	0.0007	0.000019	0.00009	0.5	/			
苯乙烯	0.01	0.0002	0.0009	0.001	0.00004	0.0002	20	/			
甲苯	0.01	0.0003	0.0013	0.002	0.00006	0.0003	8	0.8			
乙苯	0.003	0.0001	0.0005	0.001	0.00002	0.0001	50	/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2.176	0.0631	0.30264	0.544	0.01579	0.07581	10~50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0.0031	0.0151	0.03	0.0008	0.0038	60	4.0	DA001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m ²)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43	0.0115	0.0539	0.01144	6147.37	19.45
	酚类	0.001	0.0002	0.001	0.0002		
	氯苯类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二氯甲烷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丙烯腈	0.00004	0.00001	0.00004	0.00001		
	苯乙烯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甲苯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乙苯	0.0001	0.00002	0.0001	0.00002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0.03356	0.007	0.03356	0.007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21°2'15.148"E	31°51'17.103"N	15	0.8	15.5	25	4800	一般排放口

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不完善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处理效果为零时，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本项目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未正常工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频次(次数)	持续时间(h)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7	0.0658	0.3159	2.27	0.0658	0.3159	1 次/年 0.5 DA001
	酚类	0.06	0.0018	0.0088	0.06	0.0018	0.0088	
	氯苯类	0.01	0.0002	0.0009	0.01	0.0002	0.0009	
	二氯甲烷	0.003	0.0001	0.0005	0.003	0.0001	0.0005	
	丙烯腈	0.003	0.0001	0.00036	0.003	0.0001	0.00036	
	苯乙烯	0.01	0.0002	0.0009	0.01	0.0002	0.0009	
	甲苯	0.01	0.0003	0.0013	0.01	0.0003	0.0013	
	乙苯	0.003	0.0001	0.0005	0.003	0.0001	0.0005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2.176	0.0631	0.30264	2.176	0.0631	0.30264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0.0031	0.0151	0.11	0.0031	0.0151

本项目一旦产生非正常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现场操作人员迅速向负责人报警。根据事故情况疏散员工及附近人员，同时企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排查事故原因，解决事故。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G1-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G1-1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同时ASA/PC粒子和ASA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有少量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产生。

其中，ASA粒子用量为20t/a，ASA/PC粒子用量为60t/a，根据ASA/PC的MSDS，PC约占65%，ASA约占35%，则塑料粒子中PC总含量为39 t/a，ASA总含量为4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正式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以“树脂、助剂”为原料的“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2.7kg/t产品。本

	<p>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总量为130t/a，则本项目G1-1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51t/a。</p> <p>PC粒子中，酚类产生系数参考《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李韶钰杭州塑料化工一厂，310011)中测定的PC树脂中酚含量为34~250ppm，取最大值0.25kg/t；氯苯类产生系数参考《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化工，1987年01期)中测试结果：PC中氯的含量范围约为25mg/kg，即2.5×10^{-2}kg/t；二氯甲烷产生系数参考《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化学分析计量，2018年9月，第27卷，第5期)，测定结果表明，PC树脂中二氯甲烷含量测定结果为14.98~15.68mg/kg，取最大值15.68mg/kg，即1.568×10^{-2}kg/t。则本项目酚类产生量约为0.0098t/a，氯苯类0.001 t/a，二氯甲烷0.0006 t/a。</p> <p>ASA粒子中，由于ASA树脂与ABS树脂生产工艺相似，所以ASA树脂特征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ABS树脂中相同特征污染物产污系数。苯乙烯、丙烯腈、乙苯产污系数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等，炼油与化工，2016 (27): 62-63)中取值，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25.55g/t原料、丙烯腈的产污系数为10.63g/t 原料、乙苯的产污系数为15.34g/t 原料；甲苯产物系数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 (27): 1095-1098) 中取值，甲苯的产污系数为33.2g/t 原料；</p> <p>则本项目丙烯腈产生量约为0.0004 t/a，苯乙烯0.001 t/a，甲苯0.0014 t/a，乙苯0.0006t/a。</p> <p>将ASA/PC粒子和ASA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VOCs总体源强（以NMHC计）扣除已核算确定的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源强后，作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体源强，即0.3362 t/a ($0.351 - 0.0098 - 0.001 - 0.0006 - 0.0004 - 0.001 - 0.0014 - 0.0006 = 0.3362$ t/a)。</p> <p>G1-1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34m排气筒（风量为29000m³/h）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0%，活性炭吸附效率以75%计。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4800h (16h/d)。</p> <p>(2) G2-1切削废气</p> <p>本项目机械加工时产生G2-1切削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正式版）》“33、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工段”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5.64kg/t·原料（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3t/a，则本项目切削废气产生量为0.0169 t/a。</p> <p>本项目切削液中成分为：新癸酸2%-15%，三乙醇胺5%-30%，葵二酸1%-10%，水20%-60%。通过查询以上有机物质常压下沸点分别为：新癸酸262℃，三乙醇胺360℃，葵二酸296.5℃。常温下蒸气压分别为：新癸酸2Pa，三乙醇胺1.3Pa，葵二酸0.000032Pa。</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VOCs物料VOCs-</p>
--	--

containing materials 本标准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P191-192中关于VOCs物料的判断，“①对于单一成分有机物质（纯物质），按蒸气压或沸点判断。常温下（20℃）蒸汽压大于等于 10 Pa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常压下（101.3 kPa）沸点小于等于250℃的有机化合物。”“②对于混合物，按VOCs 质量占比是否大于等于10%，判断是否属于VOCs 物料。根据物料组成及配方，符合①中条件的有机物质，质量加和占比大于等于10%。”本项目切削液中各单一成分有机物质常压下沸点均大于250℃，常温下蒸气压均小于10Pa，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不属于VOCs物料，可无组织排放。

（3）G2-2电火花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时产生G2-2电火花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正式版）》“33、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工段”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5.64kg/t-原料，本项目火花油使用量为0.1t/a，则本项目电火花废气产生量为0.0006 t/a。

该废气拟采用“负压收集+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全密闭，考虑开关门逸散，废气捕集效率以90%计，油雾收集器处理效率以80%计，收集的油雾冷却后液化，回流至火花油，其余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G2-2电火花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04kg/h。

（4）G4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员工每日餐食，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油脂等热分解产物而产生油烟废气。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天计，用餐人数以45人/天计，则年食用油消耗量为0.405t/a，一般油烟产生量约为总耗油量的2%~4%之间，本次取均值3%，则油烟产生量为0.0122t/a。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风量为3000m³/h，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85%）处理后通过食堂排烟通道排放，每天用餐时间为4h。

（5）G5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滤芯、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采用密封袋装，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火花油、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密封桶装储存，均密闭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正常情况下不容易逸散有机废气，若密闭包装效果不佳，废活性炭会造成少量有机废气逸散。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AP-42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

工序的VOCs产生因子222磅/(1000个55加仑容器*年)，折算为VOCs排放系数为0.5035kg/(t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33.432t/a，则VOCs产生量约0.0168t/a，接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有组织排放。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注塑过程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34m排气筒（风量为29000m³/h）排放。

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气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集气罩的形式很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集气罩设置分为：密闭罩、半密闭罩、外部集气罩（上吸、侧吸）、热源接受式集气罩等。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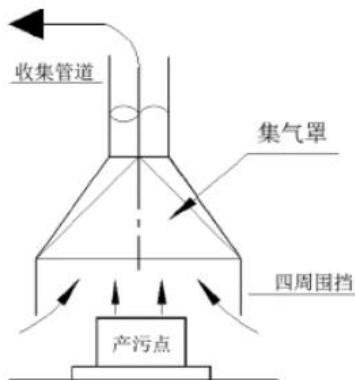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在满足安装条件和使用条件下，集气罩应尽量靠近并覆盖污染源，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0.3m，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Q = KPHu$$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K ——安全系数，一般取值1.4；
 H ——控制点距吸气口距离，m；
 P ——吸气口周长；
 u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集气罩控制点最底部离进气口距离约0.3m左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项目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0.3m/s。

根据上式，单个注塑机上方集气罩的风量为 $Q = (1.4 \times 0.9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 m}^3/\text{h} = 408 \text{ m}^3/\text{h}$ ，本项目共69台注塑机，共69个集气罩，则风量合计为 $28152 \text{ m}^3/\text{h}$ 。

危废仓库设计体积为 10 m^3 ，按换气12次/h计算，则需求风量为 $120 \text{ m}^3/\text{h}$ 。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取 $29000 \text{ m}^3/\text{h}$ 。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5，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1。

表4-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风量(m^3/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依据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29000	二级活性炭	75%	是	参考企业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见附件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90%	/	油雾收集器	80%	是	/
电火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90%	/	油雾收集器	80%	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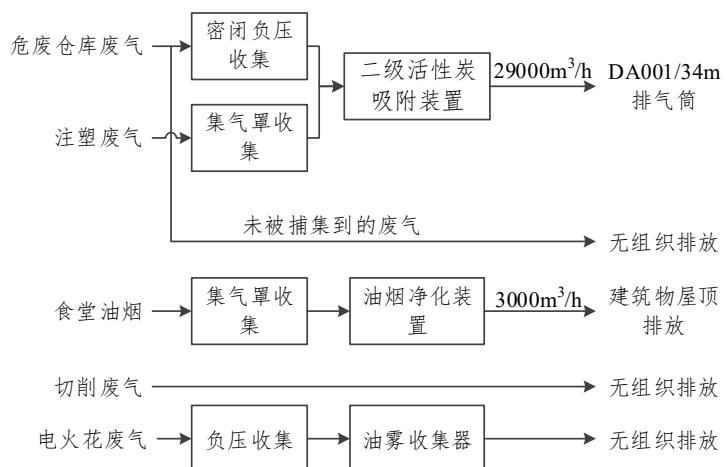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工艺图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共同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表A.2，二级活性炭吸附为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的要求设置。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见表4-6。

表 4-6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南通市要求	苏环办〔2022〕218号	HJ 2026-2013	是否相符
1	箱体尺寸	mm	2200×1800×1500	/	/	/	/
2	活性炭填充尺寸	mm	2000×1700×600	/	/	/	/
3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9000	/	/	/	/
4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750	≥750	≥750	符合
5	孔隙率	cm ³ /g	0.81	/	/	/	/
6	水分	/	≤5%	/	≤10%	/	符合
7	密度	g/cm ³	0.45-0.55	≤0.6	/	/	符合
8	灰份	/	15%	≤15%	/	/	符合
9	着火点	°C	>500	/	≥400	/	符合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0%	≥25%	/	符合

11	结构形式	/	蜂窝状	/	/	/	/
12	填充量	t	4.488	≥1	/	/	符合
13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650	/	符合
14	更换频次	/	理论上3个月更换1次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或累计运行500小时	/	符合
15	有机物去除效率	/	75%	/	/	/	/
16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4	/	横向: ≥0.9 纵向: ≥0.4	/	符合
17	过滤风速	m/s	1.18	<1.2	<1.2	<1.2	符合
18	停留时间	s	1.02	>1	/	/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 $29000\text{m}^3/\text{h}=8.06\text{m}^3/\text{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装填，共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吸附箱有两层吸附体，每层吸附体尺寸为 $2\text{m}\times1.7\text{m}\times0.6\text{m}$ ，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3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装置数量= $2\text{m}\times1.7\text{m}\times0.6\text{m}\times2\times2=8.16\text{m}^3$ ，则活性炭填充量= $5.76\text{m}^3\times0.55\text{g/cm}^3=4.488\text{t}$ ，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充填量相同，过滤风速= $8.06/2/1.7/2=1.18\text{m/s}$ ，停留时间= $0.6\times2/1.18=1.02\text{s}$ 。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符合其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本项目DA001排气筒使用活性炭的用量4488kg，该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 1.8mg/m^3 。风量为 $29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16h/d 。根据参数得出 $T=4488 \times 0.1 \div (1.8 \times 10^{-6} \times 29000 \times 16) = 537$ 天；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满足要求，更换

频次建议一年4次。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废气、切削废气和电火花废气。企业拟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主要有：

- (1)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 (2) 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 (3)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会产生恶臭影响，以臭气浓度评价，其主要危害为：

A、恶臭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B、异味影响分析

①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4-7。

表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②类比分析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污染源下风向5m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3~4类），在10m~30m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强度约2~3类），在30~40m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1~2类），在50m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处理，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很少，厂界臭气强度介于1~2之间，即“轻度污染”的程度，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在35m外，臭气强度介于1~2之间，即“轻微感到有气味（检知阈值浓度）”的程度，异味对最近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关注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影响，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过程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

②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需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企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34m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注塑废气处理系统，电火花废气经“负压收集+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厂接管量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1620	pH	6~9	/	化粪池、隔油池	6~9	/	DW001
		COD	400	0.648		350	0.567	
		BOD ₅	300	0.486		210	0.3402	
		SS	250	0.405		180	0.2916	
		NH ₃ -N	30	0.0486		30	0.0486	
		TP	3	0.0049		3	0.0049	

		TN	35	0.0567		35	0.0567	
动植物油		30	0.0486	15	0.0243			
循环冷却废水	1800	COD	200	0.36	/	200	0.36	
		SS	100	0.18		100	0.18	
综合废水	3420	pH	/	/	6~9	/		
		COD			271.05	0.927		
		BOD ₅			99.47	0.3402		
		SS			137.89	0.4716		
		NH ₃ -N			14.21	0.0486		
		TP			1.43	0.0049		
		TN			16.58	0.0567		
		动植物油			7.11	0.0243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接管要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1°2'18.373"E	31°51'19.268"N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动植物油	100
YS001	121°2'16.615"E	31°51'19.186"N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直接排放	苏十五河	COD	20
							石油类	0.05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循环冷却废水

注塑机配套有冷却系统，使得熔融注塑后的塑料件冷却硬化定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

却，冷却水需要量约150t/h，运行时间约4800h/a，定期补充蒸发量，循环量为720000 t/a，损耗量以循环量的0.5%计，损耗量为3600t/a。循环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1800t/a。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人均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 150L/人·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25/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本项目雨水收集范围为厂房屋面和厂区硬化路面，原辅料密闭堆放于厂房内，危废库按规范设置于厂房中，企业派专人及时清扫地面上粉尘和碎屑，屋面仅设置废气处理设备为防雨设计，故本项目雨水不会因冲刷带入污染物，因此不涉及初期雨水。

企业车间地面清洁无需用水，日常清洁主要使用工业吸尘器或扫把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隔油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其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隔油处理效率最高可达80%，收集的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 10m³ 和隔油池 5m³，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受标准的要求，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依据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	化粪池/隔油池	生化/隔油	1座 10m ³ 化粪池和1座 5m ³ 隔油池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20-2020)附录 A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占地13.5公顷。现状服务范围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即开发区通盛大道以东、港口三区江海街道区域；四期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服务范围：北至通吕运河、南至通沪大道、西至海港引河、东至崇川-通州边界(区外)。通盛公司已批复污水处理规模为24.8万m³/d，已实施规模为14.8万m³/d（一期2.5万m³/d、二期2.5万m³/d、三期一阶段4.8万m³/d、三期二阶段5万m³/d），四期10万m³/d暂未建成。目前，通盛公司实际污水处理规模约11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3.8万m³/d。

一、二期项目分别于2006年和2010年建成投产，原采用水解酸化池+三槽式氧化沟+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2014年对一、二期项目实施提标改造，采用“磁絮凝高效沉淀+深床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处理工艺，使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三期一、二阶段工程分别于2015年和2022年建成投产，均采取“水解酸化+A2/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再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处理，回用25%后排放，回用用途主要包括区域道路清洗、绿化养护、河道补水及企业生产，尾水排放规模为11.1万m³/d。

2022年，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利用通盛排水现有厂区一期、二期建设了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通过新建管网收集系统和改造通盛排水现有一期、二期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建设5万m³/d化工废水专管收集、集中处理专线系统，对服务范围内化工南区的化工、涂料、医药、农药等行业废水进行专管收集处理，出水专管接入通盛排水现有排口。

(2)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10.86t/d，约占通盛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0.03%，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管网敷设情况：本项目处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项目所在地，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可以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

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雨水依托雨水管道收集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汇入苏十五河。接管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需开展水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注塑机、数控车床、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值为75-85 dB(A)左右。具体源强见表4-14。

表4-1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总声功率级/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台数	单台声功率级/dB(A)	总声功率级/dB(A)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高速加工中心	VF-3B Carver s600A	1	85	85	减振底座，降噪量为5 dB(A)	80	东	25	52.04	两班制，每班8小时	15	东	62.83	1					
								南	20	53.98										
		VF-3B Carver s600A	3	85	90		85	西	8	61.94										
								北	120	38.42										
	龙门加工中心	VF-3B Carver s600A	3	85	90		91	东	25	56.81										
								南	10	64.77										
		VF-3B Carver s600A	14	85	96			西	15	61.25										
								北	130	42.49										
	数控加工中心	CK35D CK45DL CY-K510M	11	85	95		90	东	20	65.44										
								南	15	67.94										
		CK35D CK45DL CY-K510M						西	10	71.46										
								北	125	49.52										
	数控车床	CK35D CK45DL CY-K510M	11	85	95		90	东	20	64.39										
								南	15	66.89										
		CK35D CK45DL CY-K510M						西	10	70.41										
								北	125	48.48										

		精密磨床机	KGS-250M JFG-618M	4	85	91		86	东	25	58.06						
									南	25	58.06						
		凸轮机	M-1525-1	20	90	103			西	5	72.04						
									北	115	44.81						
		液压机	400T	1	80	80		98	东	15	74.49						
									南	10	78.01						
									西	10	78.01						
									北	135	55.40						
		卧式注塑机	100T、 130T、 180T、 200T、 250T、 320T、 1000T、 1300T 等	67	80	95		85	东	25	57.04						
									南	20	58.98						
									西	8	66.94						
									北	120	43.42						
		立式注塑机	160T、120T	2	80	83		93	东	10	73.26						
									南	40	61.22						
									西	10	73.26						
									北	15	69.74						
		装配线	/	4	80	86		78	东	10	58.01						
									南	40	45.97						
									西	10	58.01						
									北	15	54.49						
								81	东	10	61.02						
									南	30	51.48						

								西	30	51.48					
								北	120	39.44					
检测设备	/	2	80	83			78	东	10	58.01					
								南	125	36.07					
								西	10	58.01					
								北	5	64.03					
							88	东	35	56.90					
								南	20	61.76					
进口慢走丝	MV1200S FA20	6	85	93				西	10	67.78					
								北	120	46.20					
						86	东	35	55.14						
							南	20	60.00						
							西	10	66.02						
							北	120	44.44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总声功率级/dB(A)	距厂界距离/m	各厂界贡献值/dB(A)	运行时段	厂界噪声	
		台数	单台声功率级/dB(A)	总声功率级/dB(A)						方向	声压级/dB(A)
空压机	BLT-100\8.5SPM+75KW	1	85	85	隔声罩、减振底座，降噪量为 25 dB(A)	60	东	55	25.19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东 29.66
							南	10	40.00		南 40.06
							西	15	36.48		西 43.26
							北	180	14.89		北 40.09
						60	东	60	24.44		/ /
冷却塔	FFB-150T 12KW	1	85	85			南	180	14.89		

								西	30	30.46			
								北	10	40.00			
废气处理设施 及配套风机	/	1	85	85		60		东	58	24.73			
								南	100	20.00			
								西	8	41.94			
								北	80	21.94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数控车床、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值为75-85 dB(A)左右，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空压机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③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振底座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25dB（A）以上。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当声源位于室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导则附录A推荐的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div} = \frac{a(r - r_0)}{100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ba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17 + \left(\frac{300}{r} \right)]$$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公式：，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当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C. 声级计算

①贡献值计算（工业企业噪声）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计算方法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6。

表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3.03	43.03	65	55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53.10	53.10	65	55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48.04	48.04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0.50	40.50	65	55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需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S1-1不合格品、S2-1废金属边角料、S2-2含油金属屑、S2-3废切削液、S2-4切削液废包装桶、S2-5废润滑油、S2-6润滑油废包装桶、S2-7废火花油、S2-8火花油废包装桶、S2-9废液压油、S2-10液压油废包装桶、S2-11废滤芯、S13废活性炭、S14空压机含油废水、S15含油手套抹布、S16生活垃圾及S17废油脂。

1) S1-1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项目原料用量的0.5%，因此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S2-1 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以原料用量的0.5%计，则共产生约1.1t/a。慢走丝切割过程中未使用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中不含矿物油，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

	<p>外售综合利用。</p> <p>3) S2-2 含油金属屑</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运行经验，产生量约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未明确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后期可开展危废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应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对其进行脱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压滤出的液体为废切削液，可与其他废切削液混合，压块后的金属屑在产生、收集、暂存及转移过程中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仅用于金属冶炼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4) S2-3 废切削液</p> <p>本项目切削液用量约3t/a，切削液与自来水以1:10配置，则配置用水量为3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当其性能不能满足机械加工要求时进行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总配置量的4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1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S2-4 切削液废包装桶</p> <p>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 S2-5 废润滑油</p> <p>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7) S2-6 润滑油废包装桶</p> <p>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8) S2-7 废火花油</p> <p>放电机加工过程会使用少量的火花油，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火花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9) S2-8 火花油废包装桶</p> <p>火花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火花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0) S2-9 废液压油</p> <p>本项目液压机使用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2t/a，对照</p>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S2-10液压油废包装桶

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S2-11废滤芯

慢走丝机中滤芯一年更换约6次，一次约5kg，则废滤芯产生量为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S12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S12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4.488t，理论上一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952t/a ($4.488 \times 4 = 17.952$)。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S13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S14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S15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7) 废油脂

本项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隔油池对浮油进行拦截时，收集废油脂约 0.2t/a，委托专业单位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

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表 4-18。

表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1	√	/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金属	1.2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3	√	/	
5	切削液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3	√	/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	√	/	
7	润滑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1	√	/	
8	废火花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01	√	/	
9	火花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02	√	/	
10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	√	/	
11	液压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1	√	/	
12	废滤芯	机加工	固态	滤芯及沾染的金属等	0.03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952	√	/	
1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25	√	/	
15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手套抹布	0.1	√	/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活动	固态、半固态	瓜果纸皮等	13.5	√	/	
17	废油脂	职工生活	液态	动植物油	0.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19。

表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估算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5

2	废金属边角料	废	机加工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1
3	含油金属屑*	待鉴别	机加工	固	矿物油、金属	/	/	/	1.2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13
5	切削液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3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2
7	润滑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1
8	废火花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9	火花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02
10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2
11	液压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1
12	废滤芯		机加工	固态	滤芯及沾染的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0.03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7.952
1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25
15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活动	固	瓜果纸皮等	/	SW64	900-099-S64	13.5
17	废油脂			液	动植物油	/	SW64	900-099-S64	0.2

注：鉴别结果出具前，应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对其进行脱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压滤出的液体为废切削液，可与其他废切削液混合，压块后的金属屑在产生、收集、暂存及转移过程中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仅用于金属冶炼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0。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待鉴别	待鉴别	1.2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金属	根据生产	/	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3	切削液废包装桶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根据生产	T,I	
	5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根据生产	T,I	
	6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根据生产	T,I	
	7	火花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根据生产	T,I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根据生产	T,I	
	9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机加工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容器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根据生产	T,I	
	1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3	机加工	固态	滤芯及沾染的金属等	滤芯及沾染的金属等	根据生产	T/In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95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一年四次	T	
	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根据生产	T	
	13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手套抹布	矿物油、手套抹布	根据生产	T/In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火花油、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和废油脂等。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火花油、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共33.46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13.5t/a，委托环卫清运；废油脂0.2t/a，委

托专业单位收集。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0.65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900-001-S17	1.1		/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待鉴别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13		
5	切削液废包装桶	机加工		900-249-08	0.3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900-217-08	0.2		
7	润滑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900-249-08	0.1		
8	废火花油	机加工		900-249-08	0.01		
9	火花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900-249-08	0.02		
10	废液压油	机加工		900-218-08	0.2		
11	液压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900-249-08	0.1		
12	废滤芯	机加工		900-041-49	0.03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7.952		
1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900-007-09	0.25		
15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0.1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7	废油脂			900-099-S64	0.2	专业单位收集	/

2)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和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库，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一B区2楼东南角，占地面积10m²，贮存能力约10t。该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电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滤芯、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手

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设置于综合楼南侧，占地10m²，贮存能力约10t，该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等见表4-22。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含油金属屑	待鉴别	待鉴别	位于车间一B区2楼东南角	10m ²	密封袋装	10t	3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3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5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6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7		火花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9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13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1.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自行利用。本项目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火花油、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液

压油、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滤芯、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23。

表4-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体。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库，建设单位拟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危废库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同时对地面、裙角、截留措施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表面无裂缝；按照最新规范要求设计标志牌；安装视频监控，相关记录保存时间 3 个月以上。基本符合前述总要求。

		<p>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二、贮存设施选址</p> <p>要求</p>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前述选址要求。</p>
	<p>三、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控制要求</p>	<p>一般规定</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p>	<p>本项目危废库设置在室内，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建设单位拟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p>

		<p>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分类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危废库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同时对地面、裙角、截留措施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场所实行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符合前述一般规定。</p>
	贮存库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建设单位拟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危废库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同时对地面、裙角、截留措施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表面无裂缝；各类废物均采用相应的密闭容器贮存，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有组织排放。</p>
	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采用密闭包装，确保无破损无泄漏，桶装容器不易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符合前</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述要求。
		<p>一般规定</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采用密闭包装，符合前述要求。
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p>	本项目将根据前述要求加强危废库运行环境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危废库不产生废水，各类危废均采用相应的密闭容器贮存，废气接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有组织排放，符合前述要求。
	七、环境监测要求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本项目危废库不涉及废水排放，各类危废均采用相应的密闭容器贮存，废气接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有组织排放，符合前述要求。
	八、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装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备和人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一、总体要求	<p>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p> <p>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p> <p>4、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p> <p>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计。
	二、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p>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计。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计。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p>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计。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计。
	五、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计。
苏环办 (2024)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

	16号	<p>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企业拟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p> <p>企业承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妥善转移、处置危险废物。</p>
	二、严格过程控制		

		<p>三、强化末端管理</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加强末端管理。</p>
企业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具体见表4-24。			
表4-24 固废暂存场所标志牌设置要求			
一般固废库			
<p>1、单位名称：企业全名； 2、贮存场编号：SF000X； 3、主要贮存种类：一般固废名称； 4、规格：480×300mm； 5、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p>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及电话: _____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 仓库 ____ 处, 储罐 ____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____ 平方米, 储罐 ____ 升



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	XXXXX	XXXXX	XXX	XXXXX
XXX	XXXXX	XXXXX	XXX	XXXXX
XXX	XXXXX	XXXXX	XXX	XXXXX
XXX	XXXXX	XXXXX	XXX	XXXXX
XXX	XXXXX	XXXXX	XXX	XXXXX
XXX	XXXXX	XXXXX	XXX	XXXXX

监督举报热线: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 (1) 尺寸: 标志牌 900×558mm。
- (2) 颜色与字体: 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字体采用黑体字。
- (3) 材料: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3、公开内容

包括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二维码从“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导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规格参数:

- (1) 尺寸: 标志牌 300×300mm。
- (2) 颜色与字体: 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字体采用黑体字。
- (3) 材料: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

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管理，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设置标志。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④从事运输危险物质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⑤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桥间、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土壤、地下水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

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生产车间、危废库及污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分区防控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4-25。

表4-25 厂区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库设置防渗透托盘或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

重点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

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指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非重点单位可参考借鉴。

4) 应急响应

①重点单位应组织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③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置。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④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可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⑤非重点单位可参照借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难降解污染物，危废库能够做到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其贮存位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及最大贮存量见表4-26。

表4-26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序号	贮存位置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	------	------	----------

1	机加工区	切削液	0.2
2		火花油	0.2
3		润滑油	0.2
4		液压油	0.2
5	危废库	含油金属屑	1.2
6		废切削液	13
7		切削液废包装桶	0.3
8		废润滑油	0.2
9		润滑油废包装桶	0.1
10		废火花油	0.01
11		火花油废包装桶	0.02
12		废液压油	0.2
13		液压油废包装桶	0.1
14		废滤芯	0.03
15		废活性炭	17.952
16		空压机含油废水	0.25
17		含油手套抹布	0.1

2)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27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贮存方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2	火花油	0.2	2500	0.00008
3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4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5	含油金属屑	1.2	50	0.024

6	废切削液	13	50	0.26
7	切削液废包装桶	0.3	50	0.006
8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9	润滑油废包装桶	0.1	50	0.002
10	废火花油	0.01	50	0.0002
11	火花油废包装桶	0.02	50	0.0004
12	废液压油	0.2	50	0.004
13	液压油废包装桶	0.1	50	0.002
14	废滤芯	0.03	50	0.0006
15	废活性炭	17.952	50	0.35904
16	空压机含油废水	0.25	50	0.005
17	切削液	0.2	50	0.004
合计				0.67156

本项目 $Q=0.67156 < 1$, 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依据技术指南编制。

3) 典型事故情形及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主要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典型事件情景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破损泄漏	油类物质等	进入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危废库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发生泄漏	危险物质	进入土壤、地下水或周边地表水环境
3	原料仓库、危废库	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一氧化碳、消防废水	进入空气、地表水环境
4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粉尘、非甲烷总烃	超标废气进入环境空气
5	废水处理装置	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	废水	超标废水进入水体

4)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企业拟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及储存设施（包括雨污水网、污水管网、切换阀及应急池）。雨水排口常闭，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将雨污水网中的废水收集至应急储水袋，事后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接管要求的，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满足接管要求的，清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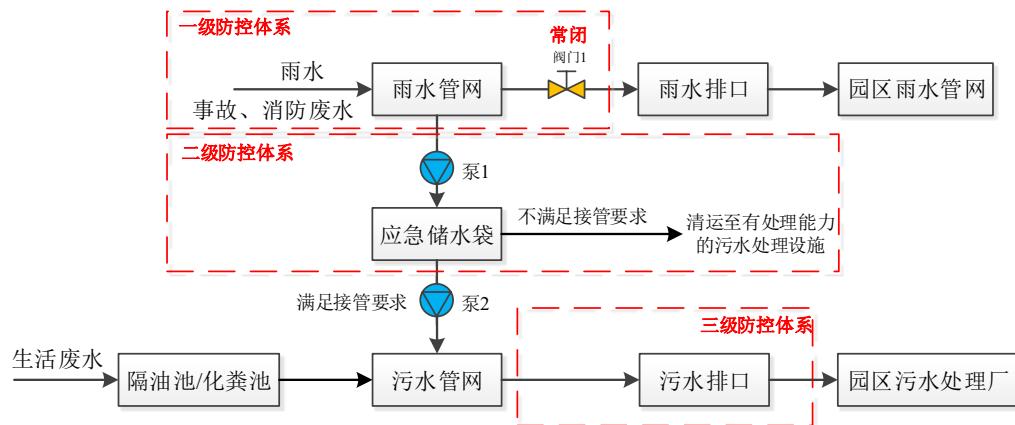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图

b.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经常对雨污水网和切换阀进行检查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c.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容积计算过程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相关规定，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 * q * F$$

q : 降雨强度， mm ；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本项目情况：

V_1 :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以风险物质最大一个包装量计算 $V_1=0.2m^3$ 。

V_2 :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及《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中的资料，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若考虑生产车间（丁类，高度 $\leq 24m$ ，体积 $>50000m^3$ ），发生事故，则消防给水流量按室内 $10L/s$ 、室外 $20L/s$ 计，消防历时按 $2h$ 计。则 $V_2 = (10+20) * 3600 * 2 / 1000 = 216m^3$ 。

V_3 : $V_3=0m^3$ ；

V_4 :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则 $V_4=0m^3$ 。

V_5 : 按平均日降雨量。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统计年鉴中数据，2022 年全年降水总量 $1041.2mm$ ，全年降水天数 116 天，因此 $q=8.97$ ；经统计汇水面积约 $1.2hm^2$ ，计算得 $V_5=10 * 8.97 * 1.2 = 107m^3$ 。

经计算， $V_{\text{总}} = (0.2+216) + 0 + 107 = 323.2m^3$ 。

则企业需设置 1 个 $350m^3$ 应急储水袋，并配备应急电源、水泵，完善雨水排口阀门（或沙袋封堵），做好管理，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出厂界。

(4)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液态危险废物等采用

<p>桶装贮存；废油桶等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5) 应急管理制度</p> <p>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a 明确环境应急管制制度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p>b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p> <p>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p> <p>c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苏锡通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
--

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通州湾、南通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苏锡通应急指挥部、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d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苏锡通公安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可建立风险事故救援专家库，紧急情况下可获取救援支持。

e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f 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等保持 24h 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搬离。

g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6) 应急检测

①废气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废水应急检测计划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口设1个监测点，视情况在附近地表水增设1个监测点。

7) 其他要求

企业还需注意以下要求：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8、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2018年第9号)，企业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表4-29。

表4-2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2天×3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2天×3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2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TN、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YS001	COD、石油类	2天×1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2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34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YS001	COD、石油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润滑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火花油		

	机加工	火花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压油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手套抹布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企业的环保安全工作。</p> <p>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③定期清扫设备及地面积尘。</p> <p>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托盘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⑥厂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应设置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p>			

	<p>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以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纳入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位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9号，属于苏锡通园区范围，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其中	非甲烷总烃	/	/	/	0.0828	/	0.0828	+0.0828
	酚类	/	/	/	0.0022	/	0.0022	+0.0022
	氯苯类	/	/	/	0.0002	/	0.0002	+0.0002
	二氯甲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丙烯腈	/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苯乙烯	/	/	/	0.0002	/	0.0002	+0.0002
	甲苯				0.0003		0.0003	+0.0003
	乙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丙烯酸、丙 烯酸甲酯、丙 烯酸丁酯、甲	/	/	/	0.07581	/	0.07581	+0.07581

		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废气(无组织)	其中	非甲烷总烃	/	/	/	0.0539	/	0.0539 +0.0539
		酚类	/	/	/	0.001	/	0.001 +0.001
		氯苯类	/	/	/	0.0001	/	0.0001 +0.0001
		二氯甲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丙烯腈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苯乙烯	/	/	/	0.0001	/	0.0001 +0.0001
		甲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乙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总量	/	/	/	0.03356	/	0.03356 +0.03356
废水	废水量	/	/	/	3420	/	3420 +3420	
	COD	/	/	/	0.927	/	0.927 +0.927	

	BOD ₅				0.3402	/	0.3402	+0.3402
	SS	/	/	/	0.4716	/	0.4716	+0.4716
	NH ₃ -N	/	/	/	0.0486	/	0.0486	+0.0486
	TP	/	/	/	0.0049	/	0.0049	+0.0049
	TN	/	/	/	0.0567	/	0.0567	+0.0567
	动植物油	/	/	/	0.0243	/	0.0243	+0.0243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1.2	/	1.2	+1.2
	废切削液	/	/	/	13	/	13	+13
	切削液废包装桶	/	/	/	0.3	/	0.3	+0.3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润滑油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火花油	/	/	/	0.01	/	0.01	+0.01
	火花油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液压油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滤芯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17.952	/	17.952	+17.952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25	/	0.25	+0.25
	含油手套抹布	/	/	/	0.1	/	0.1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	/	/	0.65	/	0.65	+0.65
	废金属边角料	/	/	/	1.1	/	1.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废油脂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3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4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7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9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10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11用地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图

附图12周边水系图

附图13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附图14突发事件人员疏散集结示意图

附件1项目备案证

附件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4原有环评批复

附件5 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6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8 油类物质 MSDS 报告

附件9塑料粒子MSDS报告

附件10金属质量证明书

附件1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承诺书

附件12企业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附件13TSP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14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5委托书

附件 16 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件

附件 17 业主声明

附件 18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附件 19 全本公示截图